

采购编号：QPZFCG2026-122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青浦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
等級保護測評服務項目

招 標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18日

2026年0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5511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联合投标：**不允许**。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122）
- 3、预算编号：1826-0000808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测评项目工作。
- 7、投标保证金：无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8-18 至 2026-08-2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傅瑛瑛

电话：69729370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PZFCG2026-122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傅瑛瑛

电话：69729370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本项目预算为 5511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ome.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室；联系电话：021-59732489）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

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

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

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

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及付款

42.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3. 其他

43.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3.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2026 年青浦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等級保 护测评服务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8 月

项目背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是国家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基本制度,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不仅是加强国家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政治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的函》(公网安[2025]1001号),进一步提升青浦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保护能力,拟定本采购项目,组织开展2026年度青浦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对青浦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保护水平进行深入评估,进一步保障青浦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青浦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存在来自社会环境、技术环境和物理自然环境的安全风险,其安全威胁无时无刻不在。对于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问题,不能企图单凭利用一些集成了信息安全技术的安全产品来解决,而必须建立安全保障体系,考虑技术、管理和法律的因素,全方位地、综合解决系统安全问题。通过全面推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逐步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到信息系统安全规划、建设、测评、运行维护和使用等各个环节,使信息安全保障状况得到基本改善。通过加强和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不断提升系统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为维护信息网络的的安全稳定,促进信息化发展服务。

测评服务需求

本此项目计划对青浦区数据局及其单位或组织的相关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物理机房、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系统管理软件或平台、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对信息系统进行综合测评。为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战略部署,提升青浦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能力,本项目测评对象为青浦区卫生、公安、城运等区属单位的72个信息系统,包括49个三级、23个二级,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情况梳理、等保测评、问题汇总、复测、报告编制等,最终应出具2025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	系统	等级
1	上海市青浦区档案局	数字档案馆一体化平台	二级
2	上海市青浦区融媒体中心(上海市青浦报社、上海市青浦区广播电视台)	广播播出信息系统	三级
3		电视播出信息系统	三级
4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综合信息库	二级
5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信息系统	二级
6		赵巷商业商务区国土空间一体化信息系统	二级
7	区委组织部	青浦干部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三级
8		青浦区公务员平时考核系统	三级
9		青浦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三级
10	区机管局	青浦区机关事务管理系统	二级
11	区农业农村委	青浦区农业农村信息共享平台(二期)	三级
12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GIS 管理系统	二级
13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	二级
14		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	三级
15		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	二级
16	青浦区文旅局	青浦图书馆官方网站	二级
17	青浦区盈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青浦区盈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重要信息系统	三级
18	青浦区金泽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青浦区金泽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重要信息系统	三级
19	青浦区朱家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青浦区朱家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重要信息系统	三级
20	青浦区夏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青浦区夏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重要信息系统	三级
21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重要信息系统	三级
22	青浦区华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青浦区华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重要信息系统	三级
23	青浦区重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青浦区重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重要信息系统	三级
24	青浦区赵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赵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重要信息系统	三级
25	徐泾北大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徐泾北大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重要信息系统	三级

序号	单位	系统	等级
26	青浦区徐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青浦区徐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重要信息系统	三级
27	青浦区练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青浦区练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重要信息系统	三级
28	青浦区白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重要信息系统	三级
29	上海市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	三级
30	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LIMS 系统	三级
31		疾控信息平台	三级
32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青浦区医疗付费“一件事”区级平台	三级
33		青浦区区域卫生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三级
34		青浦区区域影像中心	三级
35		数字健康城区建设系统	三级
36		青浦区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系统	三级
37	上海市青浦区社区学院	上海市青浦区社区学院校园网站系统	二级
38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学院	青浦教育云平台	三级
39		青浦教育网站集群系统	三级
40		学生在线缴费	二级
41		青浦教育内部业务系统	二级
42		青浦教育业务系统	二级
43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青浦分校	教务管理系统	二级
44		校园网站系统	二级
45	上海工商信息学校	校园网站系统	二级
46	上海市青浦区职业学校	上海市青浦区职业学校网站系统	二级
47	上海市朱家角中学	上海市朱家角中学网站系统	二级
48	上海市青浦高级中学	上海市青浦高级中学网站发布系统	二级
49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公安信息网系统	三级
50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视频传输网系统	三级
51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公安网办公系统	二级
52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运行监测系统	二级
53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进博会超融合实景指挥系统	二级
54		青浦区三实大数据信息管理模块系统	三级

序号	单位	系统	等级
55		城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三级
56		互联网管理综合应用系统	三级
57		网安安全防范网系统	三级
58		网安业务网系统	三级
59		重点部位公共网络安全管控系统	三级
60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数据应用系统	三级
61	上海市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大数据中心)	青浦区电子政务云系统	三级
62		青浦区综合窗口信息系统（含区内统一审批功能）	三级
63		上海青浦政府网站	三级
64		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	三级
65		“一网通办”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三级
66		青浦区政务云管理平台	三级
67		青浦区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平台	三级
68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浦区人社局综合业务系统整合系统	三级
69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互联网庭审系统	二级
70	区发展改革委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管信息系统	三级
71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政法委员会	青浦区禁毒智能化管理平台	三级
72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青浦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	三级

测评工作内容

实施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T/ISEAA 001—202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公安部关于印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函》（公网安〔2020〕1960号）
关于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事项进一步说明的函（公网安〔2025〕184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的函（公网安[2025]1001号）

等保测评实施流程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最新规定，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应用的信息系统的保护状况进行检测评估，判断被测系统的技术和管理级别与 所定安全等级要求的符合程度，基于符合程度给出是否满足所定安全等级的结论，针对安全不符合项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待用户整改完成后，根据最终的测评结果，分别出具经过公安部门审核通过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分为 4 个基本步骤：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分析及报告编制

具体测评实施内容

测评准备

对测评范围内 72 个信息系统中的服务器、数据库、虚拟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应用平台等测评对象和测评范围的调研；

方案编制

根据已调研了解到的被测系统信息，分析整个被测系统和各测评业务系统，确定出本次测评的测评对象并完成测评方案和测评计划

现场测评

实施过程通过与信息系统进行沟通和协调，为现场测评的顺利开展打下良好基础，然后依据测评方案实施现场测评工作，将测评方案和测评工具等具体落实到测评实施过程中。现场测评工作应取得分析和报告编制过程所需的、足够的证据和资料。测评指标如下：

二级安全通用要求指标

安全类 ¹	控制点 ²	测评项数
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位置选择	2
	物理访问控制	1
	防盗窃和防破坏	2
	防雷击	1
	防火	2
	防水和防潮	2
	防静电	1
	温湿度控制	1
	电力供应	2
	电磁防护	1
安全通信网络	网络架构	2
	通信传输	1
	可信验证	1
安全区域边界	边界防护	1
	访问控制	4
	入侵防范	1
	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	1
	安全审计	3
	可信验证	1
安全计算环境	身份鉴别	3

¹ 安全类对应《基本要求》中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

² 控制点是对安全类的进一步细化，对应《基本要求》目录级别中安全类的下一级目录。

安全类 ¹	控制点 ²	测评项数
	访问控制	4
	安全审计	3
	入侵防范	5
	恶意代码防范	1
	可信验证	1
	数据完整性	1
	数据备份恢复	2
	剩余信息保护	1
	个人信息保护	2
安全管理中心	系统管理	2
	审计管理	2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策略	1
	管理制度	2
	制定和发布	2
	评审和修订	1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2
	人员配备	1
	授权和审批	2
	沟通和合作	3
	审核和检查	1
安全管理人员	人员录用	2
	人员离岗	1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1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3
安全建设管理	定级和备案	4
	安全方案设计	3
	产品采购和使用	2

安全类 ¹	控制点 ²	测评项数
	自行软件开发	2
	外包软件开发	2
	工程实施	2
	测试验收	2
	系统交付	3
	等级测评	3
	服务供应商选择	2
安全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	3
	资产管理	1
	介质管理	2
	设备维护管理	2
	漏洞和风险管理	1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5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3
	配置管理	1
	密码管理	2
	变更管理	1
	备份与恢复管理	3
	安全事件处置	3
	应急预案管理	2
	外包运维管理	2
安全通用要求指标数量统计		135

三级安全通用要求指标

安全类 ³	安全控制点 ⁴	测评项数
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位置选择	2
	物理访问控制	1
	防盗窃和防破坏	3
	防雷击	2
	防火	3
	防水和防潮	3
	防静电	2
	温湿度控制	1
	电力供应	3
	电磁防护	2
安全通信网络	网络架构	5
	通信传输	2
	可信验证	1
安全区域边界	边界防护	4
	访问控制	5
	入侵防范	4
	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	2
	安全审计	4
	可信验证	1
安全计算环境	身份鉴别	4
	访问控制	7
	安全审计	4
	入侵防范	6
	恶意代码防范	1
	可信验证	1

³ 安全类对应基本要求中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 10 个安全要求类别。

⁴安全控制点是对安全类的进一步细化，在《基本要求》目录级别中对应安全类的下一级目录。

安全类 ³	安全控制点 ⁴	测评项数
	数据完整性	2
	数据保密性	2
	数据备份恢复	3
	剩余信息保护	2
	个人信息保护	2
安全管理中心	系统管理	2
	审计管理	2
	安全管理	2
	集中管控	6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策略	1
	管理制度	3
	制定和发布	2
	评审和修订	1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3
	人员配备	2
	授权和审批	3
	沟通和合作	3
	审核和检查	3
安全管理人员	人员录用	3
	人员离岗	2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3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
安全建设管理	定级和备案	4
	安全方案设计	3
	产品采购和使用	3
	自行软件开发	7
	外包软件开发	3

安全类 ³	安全控制点 ⁴	测评项数
	工程实施	3
	测试验收	2
	系统交付	3
	等级测评	3
	服务供应商选择	3
安全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	3
	资产管理	3
	介质管理	2
	设备维护管理	4
	漏洞和风险管理	2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10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2
	配置管理	2
	密码管理	2
	变更管理	3
	备份与恢复管理	3
	安全事件处置	4
	应急预案管理	4
	外包运维管理	4
安全通用要求指标数量统计		211

分析及报告编制

在测评实施工作结束后，测评机构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测评项目提出不符合项的整改建议。

测评人员在初步判定单项测评结果后，还需进行系统整体测评，经过系统整体测评后，根据最终测评情况进行测评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

测评工作成果

根据 72 个信息系统的最终测评情况，分别出具 72 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测评合规要求

三级系统、二级系统的现场工时应分别满足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网安总队的现场测评时长要求，三级系统现场测评打卡时间应不少 200 小时，二级系统现场测评打卡时间应不少于 100 小时。

测评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测评项目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向上海市公安局网安总队上报测评结果。

售后及培训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测评结果，提供有针对性的网络安全培训方案，并向安全运维商提供安全运维建议。

测评工作目的

1. 深刻理解本项目实施的背景，同时密切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以便充分保障本项目按期完成。
2. 通过对各系统使用单位重要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方面的安全测评，对目标系统的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管理状况做出初步判断，给出目标系统在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方面与其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形成《问题汇总及整改意见表》等过程文件。
3. 将安全测评结论作为委托方进一步完善系统安全策略及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依据以便后续安全运维商实施针对性的网络安全运行维护。
4. 测评工作全部完成后，所有测评都将提供最终测评报告。

对测评单位的资格要求

测评单位的资质是确保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在进行等保测评时，优先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测评机构。需要具备丰富的大型系统测评实践经验，熟知相关的国家标准。响应单位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检测相关资质证书，必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中标单位须提供本市驻点服务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且在上海具有稳定的测评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测评支援或服务。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1)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时严格保证交付质量，整个项目全队人员不得低于 30 名，且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2) 服务团队人员应至少具备 5 年测评经验，项目负责人至少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

3) 项目成员需熟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国家、行业最新测评标准。

4) 实施团队成员必须是服务提供方的专职全职人员（不得为该单位兼职人员，也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5) 项目开始实施后，服务提供方有责任保持实施团队成员的长期稳定，且具备上海本地化服务能力，当人员变动确实无法避免时，服务提供方必须保证实施团队成员的数量及技术水平，并立即告知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青浦区大数据中心）。

6) 本服务项目不允许转包第三方。

项目考核指标

要求：需提供量化的服务绩效考核指标。

1) 服务指标要求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服务指标要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进度要求	1、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应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向上海市公安局网安总队上报测评结果； 2、配合完成整体项目验收。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资质，除项目经理外的现场测评人员应具备至少初级测评师及以上资质，中高级测评师人数不少于 30 人； 2、项目评估团队成员人员应至少在 40 人及以上，同时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资质。
	质量要求	1、每个系统应尽可能全面评估，充分评估系统物理环境、网络及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业务应用等对象的真实保护状态； 2、应按照业务系统对应等级抽取适当数量的测评对象，配置相同的网络及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等应至少抽取 2 台； 3、应根据被评估系统的问题提供针对性的可行的整改建议； 4、报告质量须满足上海市等保办质量要求，确保不因测评质量问题，被上海市等保办通报或处罚。
	实施计划要求	1、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明确项目启动、现场测评、报告编制、内部审核、提交送审、整改复核、最终交付等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安排； 2、明确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投入人员、交付成果，保证计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追踪性。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不少于一年且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服务期内对于采购方提出的报告疑问、整改技术咨询等问题，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给出书面解答或指导 2、应提供有针对性的安全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等保政策标准解读、常见安全问题及整改方法、系统安全运维实操等，培训方案需明确培训对象（系统运维团队、业务负责

		人等)
	应急方案要求	为了避免测评工作引入新的安全风险，服务方应紧密结合等保测评实际情况，在正式启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前精心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揭示、工具验证、连续性考虑和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风险规避。
	其他	1、当评估结果显示系统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的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较大，不能满足相应的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时，应提供具体整改建议，并在双方约定的年度时间内开展复评工作，并重新生成评估报告； 2、服务态度良好，沟通顺畅。

服务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对所交付服务开展验收，并向招标人提供国家标准所要求的各类文档，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服务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1. 服务交付过程及方式方法，需满足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0》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以及项目服务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2. 服务交付问题得以解决和改进；
3. 服务指标中的交付物已按合同要求全部提供。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不符合项，中标人必须在小于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获通过，招标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保密要求

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中，保密责任是确保信息安全的重要环节。参与项目的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明确各自的保密义务与责任。

所有参与测评的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对被测单位的信息安全负责。此协议应详细规定信息的使用范围、存储方式以及传输规则，同时注明违反保密协议将承担的法律后果。例如，对于涉及敏感数据的操作系统和网络设备配置文件，测评人员仅能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访问，并且需要记录每一次访问行为以备后续审计。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为了进一步保障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密资料实行分级管理，限制非必要人员接触；建立专用的安全工作区域，确保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均处于受控状态；定期组织员工参加保密培训，提高全

员的保密意识。测评工具也必须经过严格的验证，保证其不会引入新的安全隐患或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针对不同类型的资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同样至关重要。例如，对于存储重要业务数据的服务器，不仅需要物理隔离存放，还应通过加密技术保护数据完整性与机密性。而对于网络通信中的敏感信息，则要采用强加密算法来防止截获和篡改。这些措施共同构成了一个全面而有效的保密体系，为整个测评过程提供坚实保障。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招标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泄露，确保信息安全。未经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利用招标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的聘用人员、借调人员、实习人员等）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员或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合作方）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中标人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

意传播。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二、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1. 项目单位要求：

1.1 中标人应具有常设的基地(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和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

1.2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

2. 项目人员要求：

2.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和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必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2 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也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社保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的项目运行维护经

验。

2.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2.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应扣除相应维护服务费用。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5 维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为项目组成员办理各类法定保险。

3.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运行维护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招标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运行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计划组织运行维护，接受招标人代表对运行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运行维护方案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

4.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运维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运行维护人员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5. 投标人应考虑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书中明确本项目运行维护措施、应急措施、安全、文明工作措施并按此实施。

三、项目运维质量标准 and 考核要求

1. 运行维护质量标准

1.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 and 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招标人规定的要求制定运维方案（运维手册）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中标人的系统运行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采购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采购人规定的报表；

（2）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中标人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4) 若因采购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 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1.4 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运维考核要求

2.1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见附件)和投标承诺进行运行维护,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 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2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 发现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切补救措施,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2.3 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 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见附件)约定。

2.4 本项目连续 2 次月度考核未达标准, 将按照违约处理, 情况严重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 若中标人认为运维质量不达标的责任不在中标人, 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四、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应结合招标需求仔细踏勘运维项目现场(若需要), 详细了解项目运行情况、目标要求及与所需进行运维保障的系统基础设施(设备)数量、种类、现状, 对应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等各因素。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 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废标。

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招标文件中运维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运维工作内容的报酬, 其中必须包括前期收集资料、建档、服务期间提供技术支撑与技术支持服务、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运行维护、出具报告、人员开支、材料使用、设施与设备使用、相关各类保险费、交通费及其他与运行维护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2.4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本项目一旦中标,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运维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5 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运维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2.6 运行维护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

2.7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關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 其他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中标价中有缺漏项，其他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将按对中标人不利原则修正。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13)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6)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2) 进度计划

(3) 重点难点分析

(4) 服务方案

(5) 售后及培训方案

(6) 类似业绩

(7) 测评工具

(8) 团队成员

(9) 综合实力

(10) 项目团队、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类型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报价）	10	客观分
需求理解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是否透彻，对被测系统的理解、工作目标的描述是否清晰（0-6 分）；能否提供较为全面的解决方案（0-4 分）。	10	主观分
进度计划	实施计划安排、各步骤节点安排是否科学、合理（0-5 分）；工作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完整、可行、（0-5 分）。	10	主观分
重点难点分析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0-4 分）；是否能提供对本项目有效的技术建议（0-4 分）。	8	主观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是否结合项目实际（0-5 分）； 对测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是否明确（0-5 分）； 测评内容和方法、手段是否科学、全面、测试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是否吻合（0-5 分）。	15	主观分
售后及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0-4 分）、售后承诺（0-4 分）、培训内容（0-4 分）、培训计划（0-4 分））进行评审；	16	主观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10	主观分

测评工具	投标人具有自有测评工具能力，每具备一项测评工具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每项工具需提供投标人自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6	客观分
团队成员	1、团队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是否符合项目需要，团队成员是否具备与所分配岗位相关的资质经验（0-5 分）； 2、团队人员职能配置及人员管理机制是否有效合理（0-5 分）；	10	主观分
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约能力等进行评审；	5	主观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青浦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項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资质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7、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情 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2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 授 权 委 托 本 单 位 在 职 职 工 （ 姓 名 ， 职 务 ） 以 我 方 的 名 义 参 加 贵 中 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青浦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

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a) 测评标准解读：为甲方提供等级保护技术要求解读服务，并参考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对系统现状进行评估，分析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b)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对被测系统建设所包含的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及数据库，依据等级保护要求相关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方式包括：人员访谈、配置检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记录、整理、分析测试数据、问题清单与报告；

c) 本次服务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及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的相关要求进行测评。

d) 本次测评服务被测系统包括：青浦区卫生、公安、城运等区属单位的 72 个信息系统，包括 49 个三级、23 个二级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2.1 在 上 海 （地 点） 履 行。

2.2 以 驻 场 服 务 、 远 程 服 务 方 式 履 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和工作条件：

3.1 文档提供：乙方在开展测试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网络拓扑图”、“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定级报告”等文档，作为乙方开展测试的参考依据；测试完成后由乙方留存。

3.2 方案确认：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编制“测试方案和计划”；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和计划”进行确认。

3.3 测试环境：

- a) 甲方应按测试要求提供检测环境，并提供测试必须的工作场所，指定专人进行配合；
- b) 在测试开始前，甲方应对系统进行备份。

其他：

3.4 测试中止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测试项目将中止：

- a) 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与被测系统严重不符；
- b) 甲方所提供的测试环境无法满足测试继续进行的需求，例如服务器无法正常运行、网络中断、测试数据准备不充分等。

3.5 测试完成：

- a) 乙方依据甲方确认的“测试方案和计划”，完成测试工作；
- b) 乙方向甲方反馈测评中发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并由甲方确认；
- c) 复核测评：本次等保测评在用户整改完成后就整改情况提供壹次免费复核服务；
- d) 交付物：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 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资质、财务 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 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 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详细内容见附件“保密协议”。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 询 报 告 达 到 了 本 合 同 第 一 条 所 列 要 求 ， 采 用 乙 方 提 供 服

务交付文档 方式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

5.1 乙方以自有技术秘密以及自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对本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

5.2 在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咨询结果，提供问题清单；

5.3 验收阶段，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结果，即《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全部测评完成，向甲方提交测评报告之后，经甲方审核并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剩余价款金额将根据乙方实际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据实结算。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三、六 条约定， 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本合同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二）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五 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时交付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或支持等原因造成项目时间拖延的，则整个项目的进度也顺延，甲方不得向乙方追索由此造成的项目拖延损失。

（三）其它：

1. 如因甲方的配合导致以下的工作内容无法如期完成，技术服务期限顺延。

a) 沟通机制不畅通导致的进度延迟；

b) 需求或范围变更（不超过 10%）；

c) 计划延迟或准备不及时；

2. 如甲方需求或范围变更超过 10%，并导致乙方成本增加，则技术服务期限应予顺延，且乙方可按实际额外投入的人天数另行收取相应费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 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2） 人民法院管辖。

(1) 被告住所地 (2) 合同履行地 (3) 合同签订地 (4) 原告住所地 (5) 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 其支付方式等):

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a)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咨询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b)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c)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b)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c) 如果由于非乙方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d)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工具为正版且经过授权的,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测试的风险

a) 在现场测评前, 乙方提出测评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双方讨论确定应对措施, 双方确认测评方案, 并签订现场测评授权书后进行测评。

b) 测试报告仅是对测试活动的结果描述, 并不暗示系统不存在安全缺陷。

9.4 其他约定:

a)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b)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c)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5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后即生效。

服务工作期间, 若遇本合同中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另订协议, 其所定协议列入本合同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报价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